

##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小 111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小字第 1040268128 號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108 年 3 月 26 日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修正案。

### 二、徵聘名額：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一)若參加人數未達標準則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減鐘點費或停辦等，停辦時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 (二)聘期：原則上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按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 三、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為高中以下學校畢業者，需經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且表現良好。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四、報名相關事項：

簡章公告及領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告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及本校網頁。</li><li>➤ 即日起請自行至 <a href="http://www.nmes.tyc.edu.tw">http://www.nmes.tyc.edu.tw</a> 下載簡章、報名表)。</li></ul>
報名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律親自報名，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請報名人將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li><li>➤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li></ul>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16 日(二)上午 8:00 至 9:00。(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li><li>➤ 聯絡人：註冊組長</li></ul>

	➤ 學校電話：03-3370576#211
報名費	免費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9：10，面試時間：上午9:30起，地點當日公布〉
錄取公告	當天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nmes.tyc.edu.tw">http://www.nmes.tyc.edu.tw</a> 公告。
報到聘任	請錄取人員於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健康檢查表(可補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六、甄選方式：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

(一)初審：履歷資料審查(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報名資格(二)所具證件審查，請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後發還)。

(二)複試：面試100% (教學理念、應對儀態、表達能力等)。

七、備註：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課後照顧外聘人員依市府規定得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3. 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八、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二吋相片一張 (可浮貼、圖檔)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行動 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訓練							
最近三年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備註		
專長				興趣			
特殊 表現							
證件 名稱	1	2				3	4
	國民身 分證影 本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稚園 合格教師證件 影本	曾任國小兼任、 代理、代課教師 或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表現良好之 服務證明	大專校院以上畢 業證書影本並修 畢師資培育規定 之教育專業課程 證明影本	兒福專業人 員證件影本 (不含保母)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證書影本及參 加 180 小時課後照 顧專業課程結訓證 明影本	口試 (100%)
審 核 結 果	有					分	
	無						
		審核人簽章：					

1. 上列資格須同時符合報名資格(一)、(二)兩項，方可參加後續面試等。

2.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

甄試結果：錄取      列冊候用